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2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18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0	议案四:关于2018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
5.00	议案五: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议案六: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议案七: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议案八: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九: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议案十: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田芳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_____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0	议案四:关于2018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			
5.00	议案五: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议案六: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议案七: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议案八: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议案九: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议案十: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说明:

1.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6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20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蒋晓莹女士的通知,蒋晓莹女士于2018年12月19日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云南信托,质押期限两年。上述质押式回购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蒋晓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本次质押后,蒋晓莹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8,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29%。蒋晓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陆家华女士之女儿,三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74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2%。除蒋晓莹女士上述质押外,目前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

二、本次质押的目的

本次蒋晓莹女士股票质押系个人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蒋晓莹女士根据其个人财务状况综合评估,认为本次质押回购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蒋晓莹女士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文件,新兴际华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新兴际华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兴际华集团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工作的进展,并对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18-070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经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股份,授权期限为财通证券股份可上市流通后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详情见公司(临2018-056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20日收盘,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财通证券无限售流通股1,600万股,占财通证券股本的0.45%;经测算,上述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9449.6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45.24%。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20日收盘,公司还持有财通证券25,562,871股,占财通证券总股本的0.71%。上述减持所获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8-5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告知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文件,新兴际华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新兴际华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兴际华集团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工作的进展,并对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2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手续,变更了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2,001,294,740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997,245,457元。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新湖(BVI)2018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8年8月,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8】579号)。

2018年12月20日,新湖(BVI)2018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2.4亿美元的债券。债券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票面年利率为11%,发行价格为债券票面值的100%,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S规则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债券简称为XINHU BVI N2112,债券代码为5497。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8-03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情况介绍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山东泉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兴"或"业主")签订了400万吨/年砂石骨料(含机制砂)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金额: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

(二)项目所在地:山东泉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内。

(三)合同范围:除了地勘外的总承包工程,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照明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其他所必须的设备、安全设施施工(达到一级标准化要求)、相应的辅助设备及相关DCS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等的供货、非标制作、安装、调试,同时还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方案优化、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不含厂区绿化、初步厂平(厂区初步平整及破碎机初步基础开挖)、重型道路及硬化、拓宽道路、检修道路、盖板明沟、挡土墙、混凝土护栏(坡)、给排水设施(水泵房、水井房、水池)及管道的土建工程施工、石灰石卸车平台地面硬化土建基础施工等。以及生活、办公室设施的建设施工。

(四)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不含春节假日7天)。

(五)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公司已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291,063,808.21元人民币(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9名董事,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19年1月11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过程中,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华辉先生、耿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1月11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过程中,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合并报表范围。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借款。在上述借款内容的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借款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报告审阅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8年。公司自2011年度起,聘请德勤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至2018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连续聘用期限将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须重新聘任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德勤进行了事前沟通,德勤对此无异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包括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08万元。毕马威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团队由多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多家知名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内容和审计范围变更等因素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21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8日

至2019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名,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共收到监事表决票5份,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转至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于2018年6月1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提交由GEM(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转板")申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所属企业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由GEM(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的公告》。

2018年12月19日,兴证国际转主板上市申请获香港联合交易所原则批准,其全部已发行股份4,000,000,000股将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码为6058。兴证国际转板后股本总数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有关内容详见兴证国际于2018年12月1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由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GEM转往主板上市》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股票代码:600322 公告编号:2018—112
债券简称:16天房01 债券代码:13560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日(因2019年1月1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行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日(因2019年1月1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季度")的利息。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天房01(代码:135607);

(三)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70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3+2年期),票面年利率为6.99%。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2019年7月1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2019年7月1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2019年7月1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八)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日、1月1日、4月1日、7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季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十)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99%,每手"16天房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7.475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

(二)付息日:2019年1月2日(因2019年1月1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天房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季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季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萍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联系电话:022-23146935

邮政编码:3005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本金、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股票代码:600322 公告编号:2018—113
债券简称:16天房02 债券代码:13560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日(因2019年1月1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行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日(因2019年1月1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季度")的利息。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债